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教师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9_87_8D_ E5 BA 86 E5 B8 82 E7 c38 646548.htm 1.重庆市申请教师资 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.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 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重庆市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 法为了顺利实施教师资格制度,根据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 格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标准 及办法。一、参加体检的人员范围按照我市实施教师资格制 度的有关规定,申请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,均需参加体检。 二、体检标准体检应与当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同步进行,体 检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,体检结论仅在当年当次参加 认定时有效。(一)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均为教师资格体 检不合格。1.凡有下列病史之一者:癫痫病、癔病、夜游症 、恶性肿瘤、精神病。2.凡有下列疾病之一且未治愈者:结 核病、支气管扩张、慢性肾炎、麻风病、各种急慢性肝炎 。3.器质性心脏病:风湿性心脏病、先天性心脏病(先天性 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,合格),心肌病,频发 性期前收缩、心电图不正常、其他器质性心脏病。4.各种结 缔组织疾病(胶原疾病)、内分泌系统疾病(如尿崩病、肢 端肥大症等)。5.类风湿脊柱强直、慢性骨髓炎。6.肝大、质 中等硬度以上;肝脾同时触及,肝在肋下2厘米以内(肝生理 下垂除外), 脾在肋下2厘米以内, 肝功能不正常; 单纯脾大 超过2厘米, 脾功能亢进; 单纯脾大3厘米以上; 7.淋病、梅毒 、软下疳、性病性巴肉芽肿、非淋菌性尿道炎、尖锐湿疣未 愈者。AIDS及其病毒携带者。8.肺切除超过一叶;肺不张一

叶以上。9.血压超过18.66/12KP(140/90毫米汞柱),低 于11.46/7.46KP(86/56毫米汞柱)。收缩压超过21.33KP(160 毫米汞柱)低于10.66KP(80毫米汞柱)或舒张压超过12KP (90毫米汞柱)低于6.66KP(50毫米汞柱)。具体情况可由 体检医院认定。10.青光眼;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(陈旧性或 稳定性眼底病除外);色盲、色弱,申请幼儿园、特殊教育 或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者。11.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.0者(体 检实施中遇此情况,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 , 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5分记录数值)。12.两耳听力均 低于3米或一耳听力低于5米、另一耳全聋。13.两上肢或两下 肢不能运用;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;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 , 肌力三级, 显著胸廓畸形。14.严重的口吃、嘶哑, 口腔有 生理性缺陷及耳、鼻、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。15.面部 畸形在3cm以上的疤、麻、血管瘤或白癜风、痣或身上明显 (暴露部位)纹身等。16.未纳入体检标准的其他影响健康和 教学工作的疾病。(二)凡有下列情况者,应作进一步检查 。1.若发音异常,应进一步检查声带。2.若心律严重异常、心 脏杂音明显,应再做心电图或心脏彩超。3.若肝、脾肿大或 腹部有肿块,应做腹部B超或CT等检查。4.若血糖异常,应进 一步检查是否糖尿病。三、体检机构由各级教师资格管理机 构指定的二级乙等医院及以上负责体检。四、体检工作要求 (一)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工作是一项很重要和复杂的工 作,各级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。 在体检时,要做好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检查工作,并负责解决 体检中的疑难问题。(二)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要安排一名 业务副院长负责,并选调政治思想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作风

正派、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、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体检队 伍。(三)体检前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规 定和本体检标准及办法等,对负责体检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 训,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办法。(四)体检过程中,体检 表(附后)、检验单应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,按顺序逐 个对照检查,严禁申请人员自带,以防漏检或作弊。主检医 师必须对"传染病"认真检查核实,询问"精神病史"。(五)参加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。发现阳性 体征,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,不得随意涂改。如确需更正 的,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,使原来更改的字 迹清晰可见,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论断或数据,主检医师 在更改后要签名,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,以示负责。疾病名 称、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,均应用中文规范填写。(六)体 检中发现有疑难问题,应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 结论。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,到教师资格管 理机构指定的上级医院复查。复查时,只限单科复查,并用 原体检表。复查时要派专人陪同,上级医院对体检站的诊断 结论否定时,要在诊断书上详注复查结果。申请人员自行取 得的任何检查材料,均不得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依据。(七)体检工作人员要准备好当日检查所需器材、药液和试剂 。器械应及时消毒,仪表要每日校正,试剂要保证其浓度, 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。(八)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 果,全面检查无误后对资格认定健康状况认真作出"合格" 或"不合格"的结论,加盖公章,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 。(九)对申请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,体检 时各个环节都要把好关,要实事求是,不得弄虚作假,如发

现弄虚作假者,除取消本人认定资格外,对责任人要严肃处 理。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,教师资格管理机构要及时取 消其体检资格。(十)负责体检的医院要紧密配合,提高效 率,体检时间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,情况特殊者要及时告 知申请人员。五、本标准及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重庆 市教师资格管理机构负责解释。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 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[2010]15号各省、自治区、 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 认定指导中心:卫生部、教育部下发的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 保健管理办法》(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)已于11月1日起实 施。《办法》对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上岗资格做了明确规 定。为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,保持国家有关政策的一致性 ,要求各地在教师资格体检表中的"既往病史"项中明确标 明肝炎、结核、皮肤病、性传播性疾病、精神病、其他、受 检者确认签字的内容;对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,增 加淋球菌、梅毒螺旋体、滴虫、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(念球 菌)(后两项指妇科)检查项目;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 者增加胸片检查项目。请各地根据《办法》要求,对现行申 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加以修订并公布执行。教育部 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2010年12月7日相关链接:重庆市教师 资格认定机构联系方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